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银发〔2013〕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等制度规定的通知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各证券（期货）金融机构：

现将《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成立金融机构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中心支行行长任组长，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

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淮南市辖内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开业管理，辖内金融机构营业管理、综合评价和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内新设银行业机构的开业管理，开展对辖内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情况的综合评价、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和综合执法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心支行职能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各证券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本系统高管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上述办法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及重大事项，对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将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三、各证券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的沟通联系，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确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名单请于11月底前报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反映。

联系人：岳文军 联系电话：0554-2686285

附件： 1. 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2.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 1

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在淮南市有效贯彻执行，促进淮南市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价是指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下称淮南市中心支行）对淮南市辖内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落实金融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定等级并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淮南市辖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综合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分项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综合评价与通报相结合等方式。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设金融机构开业不足一年但超过半年的纳入当年综合评价范围，当年评价周期为正式开业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区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三大类金融机构分别进行。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1）执行。

对证券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2）执行。

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3）执行。

第三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高于85分（含）为A级，75分（含）至85分为B级，60分（含）至75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同一等级按照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

第八条 综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淮南市中心支行对被评价对象有关业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一）被评价对象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分。

1. 在地方金融改革工作中，有新举措，工作成效突出的；
2.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成效突出的；
3. 金融创新、新业务试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
4. 大力推进内部改革，显著提高区域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能

力的；

5. 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被评价金融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确定为 D 级。

1.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因管理不善，从业人员涉嫌经济刑事案件的；

3. 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或影响本地区金融稳定的事件。

第九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向辖内金融机构通报最终评价结果，并视情况向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反馈或向地方政府报告。

(一) 对评级为“A”的金融机构，在资金融通、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 对评级为“C”、“D”的金融机构，淮南市中心支行将采取约见谈话、限制或暂停其相关金融服务等措施。同时，将其列为年度重点监督对象，加大管理与指导力度。

第十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根据日常金融管理与服务需要，结合年度综合评价情况，选择综合评价级次较低的金融机构作为重点综合执法检查对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根据评价对象和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对具体评价项目和评分要点进行动态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切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报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总行、省会中心支行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总行、省会中心支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通报办法（试行）》（淮南银发〔2010〕52号）同时废止。

- 附：
1.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2.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3.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附 1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50分)	货币信贷政策 执行效果(7分)	存贷款利率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1
		存款准备金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2
		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执行情况	3
		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执行情况	4
		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5
		助学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6
		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7
		涉农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8
		房地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9
		其他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10
	金融风险防范 工作开展情况 (4分)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13
	反洗钱工作成 效(5分)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1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1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1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17
	外汇业务经营 合规性 (5分)	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建立完善情况	18
		结售汇业务办理合规性	1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	20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	21
	支付业务规范 性(5分)	直接投资和外债项下资金账户收支合规性	22
		结算业务管理情况	23
		支付系统管理情况	2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情况	25
		银行卡管理情况	26
	代理国库业务 合规性(5分)	支付清算纪律执行情况	27
		代理国库业务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情况	28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传递及时性	29
	征信体系建 设情况(5分)	经收国库资金汇划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	30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管理情况	31
		机构信用代码系统使用管理情况	32
		推动信用评级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33
		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管理情况	34

	人民币流通管理情况(5分)	现金收付业务合规性	35
		人民币反假工作开展情况	36
		钱捆质量	37
		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管理情况	38
		现金业务、设备等内控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39
	金融科技管理情况(3分)	金融信息安全工作情况	40
		开展金融 IC 卡相关工作情况	4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4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42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43
		投诉处理情况	44
	其他业务工作开展情况(2分)	其他业务开展和完成情况	45
	综合管理(35分)	重大事项报告情况(5分)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重要信息报告情况(15分)		业务数据、业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47
		计划、总结和相关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全面性	48
		金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49
		交叉性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创新情况	50
		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情况	51
工作配合情况(15分)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52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53
		配合开展宣传工作情况	54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55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56
		其他应配合工作	57
激励约束(15分)		在地方金融改革工作中,有新举措,工作成效突出的。酌情加分	58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成效突出的。酌情加分	59
		金融创新、新业务试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酌情加分	60
	大力推进内部改革,显著提高区域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酌情加分	61	
	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突出贡献的。酌情加分	62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较差的。酌情扣分	63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64	

附 2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60)	金融风险防 范工作成效 (25)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反洗钱工作 成效 (25)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7
	金融消费权 益保护情况 (10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8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9
		投诉处理情况	10
综合管理 (40)	重大事项报 告情况(10)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1
	重要信息报 告情况(15)	《关于证券业机构重要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要信息和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等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2
	工作配合情 况(15)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13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14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15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16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17
其他应配合工作	18		
激励约束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19	

附 3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60)	金融风险防 范工作成效 (20)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反洗钱工作 成效 (20)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7
	外汇业务经 营合规性 (10)	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情况	8
		保险外汇业务合规性	9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保管情况	10
	金融消费权 益保护情况 (10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11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12
		投诉处理情况	13
综合管理 (40)	重大事项报 告情况(10)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4
	重要信息报 告情况(10)	《关于保险业机构重要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要信息和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等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5
	工作配合情 况(20)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16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17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18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19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20
其他应配合工作	21		
激励约束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19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证券机构）经营稳健状况，及时了解证券机构的重大事项，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安徽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合银发〔2012〕183号）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可能对证券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事件以及人民银行在履行法定职能过程中有必要了解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主体是淮南市境内的证券机构。市级或具有市级管辖权的证券机构向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报告，凤台县证券机构向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报告。

第四条 证券机构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明晰有序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报送主体、程序、时间等要素。

第五条 证券机构应确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责任部门，并将

重大事项报告作为部门职责进行明确；默认责任部门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报送本单位重大事项，按时参加联系人会议，做好本单位与人民银行重大事项的沟通与联系。证券机构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准确及时、一事一报的原则。

第二章 报告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证券机构应当在事发后 2 小时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式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委派专门人员等方式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

（一）出现流动性困难并形成支付压力；

（二）影响经营、交易、清算业务正常运行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核心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金融业务中断的事件；

（四）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五）发生 5 名（含）以上客户集体投诉、上访、静坐或者采取其他过激行为并可能对正常经营或金融稳定产生影响的事件；

（六）发生重大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爆炸、绑架、

计算机网络犯罪等事件；

（七）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件；

（八）发生高管人员涉案、失踪等事件；从业人员涉及经济、金融案件的事件；

（九）在证券与银行、保险两个及以上行业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不良连锁反应，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事件；

（十）发生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在事件平息或结束后，证券机构应及时对事件过程、原因、处置措施以及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重大事件风险处置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人民银行。

第八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证券机构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一）涉嫌重大经济案件，监管、审计、纪检、公安、检察等部门介入调查取证；

（二）发生重大投资亏损或重大涉诉事件，对证券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机构出现严重经营危机；

（四）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对正常经营或金融稳定产生影响；

（五）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在事件平息或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过程、原因、处置措施

以及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重大事件风险处置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人民银行。

第九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证券机构应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一）发布、调整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涉及重大会计改革；

（二）风险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出现重大变化，风险管理技术、方法更新；

（三）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评级机构等对证券机构的评级下调；

（四）受到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行政处罚，或受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

（五）自营业务浮动亏损超过 50%（含）；

（六）人民银行要求或证券机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证券机构应在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做好后续报告。

（一）机构性质变更；

（二）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包括分支机构的地址变更）；

（三）新建或撤并证券机构及分支机构；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主要包括证券营业部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内容应包括高管人员任职通知的主要内容。

(五) 因系统升级、改造影响相关业务正常办理的情况;

(六) 人民银行要求或证券机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证券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 其他相关规定中有更短时限要求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应按统一格式进行介绍和阐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重大事项陈述; 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影响; 上级机构(控股公司)的决策或反应; 对重大事项的分析和预测; 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 对人民银行的要求或建议; 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证券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 须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第三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和问责制。证券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证券机构不报、漏报、迟报重大事项, 报告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 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并向其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通报; 屡次违反规定, 情节严重的, 人民银行将采

取约见谈话、现场评估、执法检查、暂停相关业务等措施，并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应对从重大事项报告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进行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涉密重大事项发生失密、泄密事故的，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

附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

重大事项报告

***〔20**〕第**期

报告单位：_____

签发人：_____

关于***事项的报告

人民银行*****：

- 一、重大事项陈述
- 二、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影响
- 三、上级机构的决策或反应
- 四、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
- 五、事态发展预测
- 六、对人民银行的要求和建议
- 七、其他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 办公室、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